

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文件

财建〔2011〕2号

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中央地质 勘查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中央有关部门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土资源厅（局）：

为加强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矿产资源勘查，建立矿产资源勘查投入良性循环机制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6〕4号）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